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06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874004611
报告名称：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006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叶金福(110001640011)， 林洪毅(11010148054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2]000066 号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翔集成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亚翔集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翔集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亚翔集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翔集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翔集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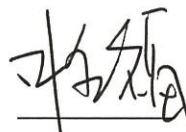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亚翔集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亚翔集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洪毅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了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3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94 元。共募集资金 263,598,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3,646,219.04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209,952,180.96 元，剔除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 2,978,752.26 元，募集资金净额 206,973,428.7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4 月 22 日（全部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84,948,790.54 元，其中：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983,845.99 元；2021 年 1-4 月使用募集资金 2,964,944.55 元。募集资金结余 22,621,487.18 元（包括因使用自筹资金垫付而未动用的募集资金 22,024,638.1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98,602.66 元、减支付转账手续费 1,753.64 元）。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2019 年 7 月，公司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3100245603）因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请作出（2019）浙 01 民初 2138 号民事裁定并实施财产保全而被冻结。账户被冻结后，为保证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19 年 8 月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新设立自筹资金账户（账号：8904007880*****1521），在募集资金账户未解冻前，募投项目资金支出由该账户支付。2020 年 12 月 21 日，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浙 01 民初 2138 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对公司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3100245603）解除冻结。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期间，公司使用浦发银行自筹资金账户继续对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投入。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浦发银行自筹资金账户支付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款 22,279,632.12 元。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621,487.18 元，加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974,971.30 元（之前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共计 28,596,458.4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18 年 3 月经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了 3 个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 月 10 日，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持续督导协议》，因中信证券华南公司被中信证券收购并于 2020 年成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公司将逐渐终止所有保荐业务，中信证券承续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负责持续督

导本公司的工作。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5,000 万元以上的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未有违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条款的行为。

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全部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3100245603	226,298,400.00	-	2021 年 4 月已销户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06909801420700001	79,473,428.70	-	2017 年 9 月已销户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1200550	80,000,000.00	-	2017 年 9 月已销户
合 计		——	-	

注：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办理完成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6909801420700001）、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1200550）的注销手续。于 2021 年 4 月办理完成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3100245603）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亚翔集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翔集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亚翔集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973,42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4,944.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948,79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拓展洁净室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59,473,428.70		159,519,839.44	46,410.74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47,500,000.00	47,500,000.00	47,500,000.00	2,964,944.55	47,708,583.22	208,583.22	100.44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7,500,000.00	207,500,000.00	206,973,428.70	2,964,944.55	207,228,422.66	254,993.96	100.1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专项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206,973,428.70 元，低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07,500,000.00										

元，不足部分 526,571.30 元由公司通过自筹解决。扣除上述不足部分，本公司拓展洁净室工程运营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 159,473,428.70 元，实际投入 159,519,839.44 元，多出 46,410.74 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截止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项目 25,428,951.10 元，累计使用浦发银行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22,279,632.12 元，共计支付 47,708,583.22 元。

（3）上表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含本公司使用浦发银行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拓展洁净室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将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公司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 33 号预留的西北部空地进行建设，现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 33 号现有厂房加盖厂房。

（1）变更的具体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 33 号预留的西北部空地进行建设，为实现合理资源配置，优化公司固定资产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基于对厂区及厂房的功能分布等方面的分析，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在现有厂房上加盖厂房，用以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2）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叶金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501751120201
Identity card No.

372501751120201X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3月 20日

8



2016.4.8



2016年 3月 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具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164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5日

12



2011年 月 日

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林洪毅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04-20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6105231985042055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林洪毅
证书编号：1101014805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45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